227A.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

- (1)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在任何清盤呈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而法院覺得由於債權人或分擔人人數眾多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為債權人的利益計需要法院作出下述命令,則法院可於作出清盤令之時或之後,下令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須由法院特別規管,而該命令得稱為規管令。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59 條修訂;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52 條修訂)
- (2) 凡有規管令作出,該令須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予以公布,而第 227B 至 227E 條(首尾 兩條包括在內)即適用於有關的清盤。
- (3) 凡有規管令作出,《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於在規管令作出後獲委任或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亦適用於 法院根據第 227C 或 227D 條下令進行的任何投票或其他程序。
- (4) 凡根據第 227B、227C 或 227D 條作出的命令訂明任何程序,該程序須當作取代若非有該命令作出本會由本條例規定的程序,尤其是凡任何該等命令訂明作出某事的程序,而若非因該命令則該事會在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作出者,則無須舉行該等會議。

(由 1965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